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「局長與民有約」通知書

受	文者		通知日期	年	月	日
案	由					
約	見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〇)〇	午 時	分	
約	見地點	本局○樓○○會議室 (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○樓)				
備	註	 一、約見時,請持本通知書,以便接待;同一案件之參加人數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 二、請依排定時間準時前往,如無法如期駕臨,請事先以書面或電話聯絡。 三、本局聯絡人:○○○、電話:(02)29603456分機○○○○。 				